

#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

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,433,531.0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408.05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35 元/股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284,541.6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9,289.05 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”）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